此處請以膠帶黏貼

- ▼ 年滿20歳
- ▼擁有桃園區67里 戶籍滿四個月以上
- ☑ 非軍、公、教人士
- 只填寫「粗框線內」的欄位。

建議多印幾張!

- 2 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。
- 3 切勿塗改 ,寫錯一定要重寫一張,勿超過格線。
- 4 以 正楷繁體字 填寫,字跡清晰可辨識,勿使用簡體字、草寫。

一定要拿出身分證填寫!

5 出生年月日採 民國年 格式。

- ⑥ 戶籍地址請參考 身分證背面 之戶籍地址,若改制直轄市或鄰里整編後未更換身分證者請寫 新制地址。
- **7** 務必填上 區、里、鄰 地址段與樓層請書寫中文。
- ⑧ 「簽名或蓋章」欄位,簽名或蓋章兩種方式 擇一即可。 簽名務必正楷 親筆簽名且清晰,蓋章亦需清晰。
- 9 填寫完畢請務必再檢查一次!

請在背面以鉛筆寫下您的手機或E-mail,我們會在後續階段一倂通知!

2 沿虛線往後對折

請黏貼 8元郵票

338-217 桃園蘆竹錦興分局49號信箱

民主補破網 啓

❶沿虛線往後對折

桃園市第4選舉區(桃園區67里) 第11屆立法委員 萬美玲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							
編號	姓名	出生年	戶籍地址				
			省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鄰 路(街 弄 號	b) 段 樓之	縣(市) 村(里) 巷	簽名或簽章	備註
		年	桃園市	品	里		
		月	鄰	路(街)	段		
		日	巷 弄	號 樓	之		

提議人之領銜人(簽名或蓋章)